

涉衝擊特首案 社民連捉飯男被拘

一哥：無針對任何政黨 維持公眾安全警方有責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2個月前涉嫌衝擊行政長官案件，警方繼早前落案起訴社民連成員黃俊杰擾亂公眾秩序後，當日另一示威成員黃浩銘涉向特首「捉飯」亦被帶署，昨晚返尖沙咀警署報到時，亦涉嫌擾亂公眾地方秩序被正式拘捕，暫准保釋，今晨於九龍城裁判法院提堂。社民連逾20人在警署外集會抗議，指警方政治打壓。警務處處長曾偉雄表示，警方的行動並無針對任何政黨或團體，亦無意挑釁任何人，強調警方負責維持公眾安全，如果市民沒有作出違法行為，就毋須怕。他又說，市民有義務恪守香港法律。

「長毛」警署外示威 稱社民連不退讓

現年22歲的黃浩銘透露，昨午有重案組探員致電，提醒他要返警署報到，並透露到時會落案檢控。至晚上7時許，社民連逾20名成員，帶備橫額等到達尖沙咀警署外聲援，至接近8時，黃浩銘由「長毛」梁國雄陪同抵達，與其他成員先在警署門外示威，強調社民連絕不退讓，要求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及警務處處長曾偉雄道歉及落台，以及撤銷對成員的控罪。

黃浩銘被控擾亂秩序 今早應訊

黃浩銘稍後進入警署，被正式落案控以擾亂公眾地方秩序罪，在警署逗留至約10時獲准保釋，今晨須到九龍城裁判法院應訊。

曾偉雄昨日出席東區區議會會議，有泛民的區議員批評警方處理遊行示威時，針對個別人士及政黨，更形容他是「公安部部長」。曾否認針對，強調警方尊重市民集會遊行權利，但同時會確保公眾安全，令市民能和平表達訴求。曾偉雄表示，起訴黃俊杰完全沒有政治考慮，警方是根據律政司意見作出有關決定。

至於事隔2個月才拘捕社民連成員黃浩銘，曾偉雄解釋，是因案件調查完結後，徵詢了律政司意見，根據有關意見決定用哪一條控罪，才再決定採取行動。

今年3月1日，特首曾蔭權出席一個開幕活動時遇社民連成員示威，先有示威人士黃俊杰突破封鎖，走近特首涉嫌衝擊，混亂中特首胸部受傷不適，被護送入會場休息室休息10分鐘後，負傷上台演講。

社民連立法會議員梁國雄到場，與黃浩銘等硬闖會場再度示威，黃浩銘持一盒粟米班塊飯，衝前欲向特首「捉飯」，為保安員阻止，雙方發生糾纏；有成員乘亂衝上台，更衝向特首，幸在場的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從後將他拉着，G4探員亦衝上擋在特首身前，特首才免再受襲擊。

警方早前已落案起訴黃俊杰，指他當日擾亂公眾地方秩序，前日已在九龍城法院提堂，黃否認控罪，案件押後至本月30日再審。

曾解釋查塗鴉毀議員街板相等

另外，曾偉雄透露，至目前為止，警方接到超過20宗以艾未未肖像作為塗鴉的刑事毀壞案件，至於為何出動重案組調查，曾解釋是為了避免調查時工作重複，重申以往調查議員街板遭破壞，亦是同樣處理手法。至於有人將艾未未影像投射到政府建築物及駐港解放軍總部，曾偉雄表示尊重市民表達自由，但呼籲以合法手法進行，又指初步看沒有涉刑事成份。



■黃浩銘(前)昨晚返警署報到，被正式拘捕落案檢控，黃俊杰(中)亦有到場聲援。 香港文匯報記者鄭福強 攝

楊匡反高鐵示威 涉扯脫警肩章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去年1月中，在立法會大樓外反高鐵集會中，涉嫌扯脫警員肩章的示威者楊匡，被控刑事毀壞，案件昨於東區裁判院開審。控方證人警員史裕亮表示，當日被示威人士衝擊期間，被告以左手扯脫其左邊肩章，亦聽見被告當時亦不斷大喊：「4701，你打我。」史否認曾推被告胸口。

3米距離時曾警告不要衝擊

控方第一證人，為駐守水警東分區機動部隊的警員史裕亮，史指去年1月15日下午3時左右，在立法會執行架起「鐵馬」布防行動，於當晚10時被調配到臬臣道與遮打道，組成一道警察封鎖線。25分鐘後，被告與另外4名示威者衝向史及其同僚。史表示在與被告距離約3米時，曾警告被告不要衝擊，然而被告不理會警告，正面與史相撞。史的左邊肩章遭被告扯脫，史當時便大叫：「他(被告)弄爛我個肩章」亦通知了上司。史表示事後其衣服衫鈕脫落及肩章裡面一條膠片扭曲。

辯方於庭上指出，證人史裕亮當日並無向上司或在口供上提及衫鈕脫落一事，又指肩章裡面的一條膠片，可能是史在同僚協助取回肩章時弄成扭曲，並指被告當時並無詢問過史的警員編號。聆訊今續。

腹痛入院突墮胎 婦擬控瑪嘉烈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曾偉龍）懷孕13周的張雪玲上月因腹痛，即召救護車送入瑪嘉烈醫院急症室，診斷為尿道炎。她投訴，該院醫生為她檢查期間，在未有預先通知下，為她進行人工流產手術。她昨日申請法律援助，擬控告瑪嘉烈醫院失誤。瑪嘉烈醫院發言人回應指，醫生為她進行陰道檢查時發現胎兒組織已開始滑出子宮頸口，為控制失血情況，醫生即時按婦科指引為病人取出滑出的胎兒組織，強調有關個案，流產是不能避免，醫護已按既定程序為病人治療。

張雪玲上月9日感腹痛，送至瑪嘉烈醫院，被診斷為尿道炎。她表示，超聲波掃描顯示胎兒正常，醫生處方藥物後，她便出院。翌日早上，張雪玲再感腹痛送入瑪嘉烈醫院，她表示當時急症室醫生指胎兒正常，但她仍決定留院觀察。

無簽文件 胎兒被取出

約半小時後，張雪玲被安排會見產科醫生，她強調期間並無簽署任何文件，醫生只着她躺在病床上，並稱「幫你清理」，她亦無過問檢查內容。後來，她感到醫生用鉗撐開其下體，然後鉗子轉動，醫生並稱：「太太，我想你可能是小產」，然後醫生收起鉗子，整個過程僅數分鐘，醫生才告知「已取出胎兒」。

張雪玲表示，難以接受醫生在她不知情下進行人工流產。她昨日正式申請法律援助，擬控告瑪嘉烈醫院，並將向醫務委員會投訴主診醫生專業失德。



■懷孕13周的張雪玲(右)投訴在不知情的情况下，被取出胎兒，昨日她申請法律援助，擬控告瑪嘉烈醫院。 香港文匯報記者 曾偉龍 攝

6人涉收買轉讓護照被捕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針對不法之徒明目張膽誘使香港居民出售香港特區護照，入境處與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（俗稱O記）前日一連2日展開代號「圈套」聯合行動，拘捕一名收買護照集團成員及5名涉嫌非法轉讓香港特區護照的香港居民。

不法集團報章刊登廣告

「圈套」行動針對有不法集團在報章上刊登廣告，以搵快錢作報酬，誘使香港居民出售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。該些廣告刊登於一份本地中文報章內，內容暗示護照持有人可以出賣護照以獲取金錢報酬。

入境處與警方共派出50名調查人員及探員，前日展開行動，一名入境處人員先喬裝護照賣家，根據報章廣告上刊登的電話號碼，接觸一名收買護照集團成員，並表示可出讓自己的特區護照。

探員喬裝賣家出讓護照

該名入境處人員其後與對方會面，他從對方處收取了1千港元作為出售其特區護照的報酬。調查人員及探員其後截查該疑人，在其身上搜出2本屬於他人的香港特區護照。其後，5名與該收買護照集團有關之懷疑護照賣家亦分別被拘捕。

該名收買護照集團男成員41歲，報稱無業，涉嫌協助及教唆他人在沒有合理辯解下轉讓旅行證件，被扣留調查；而4男1女懷疑護照賣家年齡24歲至32歲，當中有3人仍被扣查。

入境處發言人警告，根據香港法例，沒有合理辯解而向他人轉讓旅行證件乃屬違法，違例者可被檢控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判罰款15萬元及入獄14年；協助及教唆者同罪。

冒亡夫簽名騙房署 7旬婦判緩刑



■老婦吳阿香訛稱與亡夫同住騙房署，獲判緩刑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居於華富邨的7旬老婦，難捨40載鄰舍情，20年來向房委會訛稱自己一直與已逝世的亡夫同住，她早前承認一項欺詐及5項偽造罪名，裁判官昨於東區裁判法院判刑時指本案控罪嚴重，但考慮被告年老，明白她喪夫後不欲搬離住所，遂判她監禁4個月，但緩刑18個月。

認罪的無業婦人吳阿香(78歲)，昨由女兒和一名女親友陪同到庭，其女兒庭外表示，母親希望繼續在華富邨居住，吳婆婆被問及身體狀況時，只回應：「無事，有心。」

留戀華富邨 不想搬走

案情指，被告及其夫在1968年獲編配華富邨一單位，去年10月她申請從租約中剔除丈夫名字，及後房委會收到被告過往繳交的5份訛稱自己和丈夫同住的公屋住戶資助政策入息申報表，發現其夫早於1989年已逝世。被告今年3月7日被捕，警誡下承認，在5份申報表中冒其夫簽署。

辯方求情時表示，吳婆婆丈夫離世後，她對華富邨住所有所留戀，不想搬往其他地方。

窩輪案特赦證人 申終止聆訊被拒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「窩輪天王」吳鎮濤造市案，38歲特赦證人張青浩臨庭拒絕作供，事後遭廉署拘控4項串謀詐騙罪名，張反指廉署人員「教導」他作供及預先設定「模擬試題」與他「踩排」，以應付辯方的盤問，並向法院呈上2盒他與廉署人員對話的偷錄錄音帶及手抄筆記為證，要求法庭永久終止案件聆訊。區域法院昨拒絕張的申請，而張青浩在申請失敗後，隨即承認面對的4項串謀詐騙罪名。由於張青浩臨時改口認罪，故控方要求將案押後，以便準備被告的個人資料。法官下令張還押監房至本月16日，屆時才宜讀控方案情。

福田過關遊中山 港婦失蹤12日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一名57歲香港女子林美呈，4月24日（星期日）與朋友參加愛遊旅行社舉辦的中山兩日一夜團，由於要自行過關，經福田口岸過關後失蹤，家人已向香港警方與深圳市公安局報案，但至今失蹤12日音訊全無，恍如人間蒸發。



■離奇失蹤的港婦林美呈。

林美呈的女兒葉芷君表示，當日早上7時左右，母親曾以手機發過短訊給她，表示會去旅行，翌日返港，還提醒她交電話費。據悉，當日上午8時，領隊致電林美呈確認集合地點時，她有接聽電話。但領隊幾分鐘後再致電給她，電話接通，但無人接，再過一會電話就直接轉到留言信箱，直至出發前都找不到她。

葉芷君表示，家人於4月28日報警，深圳公安廳的入境紀錄顯示，林美呈的確在該日上午8時07分過關，之後就下落不明。葉芷君表示，家人曾查詢過廣東省內的拘留所、醫院及酒店，都沒有母親的記錄，而在廣東省內亦沒有她任何出境記錄。

葉芷君指，母親到任何地方都會戴上玉觀音頸鏈，家人最擔心母親會被不法分子帶走，希望有心人可以幫助找她。

雞蛋仔伯伯 涉騙綜援被捕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在大坑街頭擺賣的72歲「雞蛋仔伯伯」吳旭輝，上月被食環署人員拘捕後，聲稱一向拒領綜援自食其力，在街頭擺賣卻遭趕盡殺絕，獲得不少市民支持，惟旋被揭發他原來住公屋及領綜援多年，及至前日吳終因涉嫌欺詐罪名被警方拘捕。記者昨日再到吳位於銅鑼灣信德街後巷的「蝸居」，惟不見其蹤影。

警方證實前日早上9時許，在灣仔區拘捕一名72歲姓吳男子，他涉嫌欺詐罪名被捕，目前已獲准保釋候查，下月初返警署報到。案件由灣仔警署刑事調查隊第一隊跟進調查。

4個月被食署拘7次 全城熱論

據悉，吳旭輝在大坑街頭無牌擺賣雞蛋仔逾30年，上月10日他在擺賣期間被食環署人員拘控，木頭車亦被充公，吳一度怒指食環署趕盡殺絕，他聲稱蝸居信德街後巷木屋，拒領綜援自食其力，靠賣雞蛋仔每月6千元收入，養活內地的妻子及2子1女，但在4個月內接連被食環署人員拘捕7次，事件引起全城熱論，有市民更怒斥食環署不近人情。

傳媒踢爆住公屋領綜援多年

惟其後吳突然轉趨低調，直至上月15日到法庭應訊才現身，他承認無牌販賣等3項控罪，被判罰款780元。翌日即有傳媒踢爆他原與3名子女同住黃大仙區公屋單位，領取綜援多年。社署其後將個案交警方處理，警方經調查後，前日採取行動拘捕吳伯。

陳松青借古玩「無還」 林秀峰獲1.4億賠償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恒生銀行創辦人林炳炎之子林秀峰，指佳寧集團前主席陳松青於1980年代借去他5件估值共逾億元的古玩後「有借無還」，早前入稟法院要求陳賠償和交還餘下古玩，法庭昨頒下判辭裁定林秀峰勝訴，林可獲逾1.4億元的賠償，以及可取回估值約共逾1億元的宋代定窯碟和鸚鵡彩碟。

原訴人林秀峰(74歲)與現年77歲陳松青，為了3件古玩《乾隆琺瑯彩「古月軒」錦雞圖雙耳瓶」、宋代定窯碟、一對鸚鵡彩碟、一隻有旭日初升圖案的足碗，及一個葫蘆瓶而對簿公堂。

林指早在1980年代，打算入股陳旗下的其昌保險才肯借出古玩；陳卻指他當年作價16.6億元將金門大廈轉讓予林，但林只繳付1億元訂金，最後林促使美國銀行購買半幢金門大廈以免撻訂，所以當時林在暫未能完成交易時「無面見他」，而須透過中間人要求陳買下部分涉案古董。

法官於判辭指，根據陳供稱於1981年秋天已買下古玩，其實那時有關交易已完成，說法並不合理。法官指陳的證供令他難以信服，陳除了須為拍賣了3件涉案古玩而賠償林逾1.1億元及失去宋代定窯碟和鸚鵡彩碟的擁有權外，更須向林付出75%的訟費。

遭學生網上欺凌 女教師14樓企跳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一名新入職年青女教師，疑不堪被學生在網上成立群組嘲笑及以粗口辱罵，昨晨7時半在土瓜灣落山道96號僑發大廈14樓天台簷邊徘徊意圖跳樓，街坊發現報警，警員接報與消防員到場戒備並進行游說，幸獲攘一番將她說服自行離開險地。

疑企圖自殺女事主姓張，26歲，獲救後透露因工作壓力不開心，被送院檢驗。

開群組嘲笑 留粗口辱罵

據悉，張初執教鞭，是灣仔一間中學高年班班主任，且是學校訓育組的組員，訓育組宗旨是糾正學生偏差行為和思想，及培養學生自律和明辨是非。

消息稱，有學生懷疑不滿該位初執教鞭的女教師，在網上成立群組嘲笑她，甚至有人留言以粗言穢語辱罵，令女教師看見後不快且深受困擾。